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修正處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 一 條　依據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』，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 一 條　依據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』，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無修正。
第 二 條　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內容： 一、課程規劃：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包含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、學年型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、寒假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及暑期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，本系均納入學分計畫表內，以讓學生瞭解實習課程的學分數情形。 二、實習時數：暑期實習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、寒假實習不低於 110 小時為原則、學期實習至少為期 4.5 個月(720 小時)及學年型至少為期 9 個月(1,440 小時) 。 三、實習學生之輔導：學校輔導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以 16 人為限，並依據其實習地理區位、交通、實習學生集中或分散等因素綜合考量。 四、實習成績考評：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成績比例佔 70%、實習機構主管成績比例佔 30%。	第 二 條　~~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有：一、暑期課程 3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。~~ ~~二、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。~~	新增第二條並詳述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時數、實習學生之輔導、實習成績考評。
第 三 條　本系配合使用本校建立		新增第三條

之校外實習管理系統，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相關表單請逕上傳至校外實習理系統，以利資料完整性。 一、　　實習前： (1) 填寫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」、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、「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名冊」、「實習機構名冊」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 (2) 學生實習前參加實習前講座(包含勞工權益、性別平等及職業安全內容)。 (3) 系所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署家長同意書並完成學生實習保險。 二、　　實習中： (1) 學生填寫「實習月誌」及「實習住宿安全輔導紀錄」，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。 (2) 實習輔導教師填寫「校外實習訪視紀錄」並經系所主管簽核，本系教師寒暑假實地訪視學生至少 1 次、每學期實地訪視至少 2 次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 (3) 本系均建立 line 群組或 fb 等視訊通訊軟體社團，以即時瞭解學生需求，解決學生遇到的困難。 三、　　實習結束前： (1) 實習機構填寫「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」。 (2) 實習學生填寫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及「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(丙卷)」。		並詳述本系需使用校級校外實習管理系統。
第 四 條　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年課程，其校內必修課程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 2 門課程。(不含當學期重補修之必修課程)	第 四 條　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年課程，其校內必修課程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 2 門課程。(不含當學期重補修之必修課程)	修正條次
第 五 條　同學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、	第 五 條　同學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、	修正條次

	或中途離職、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	或中途離職、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		
第 六 條	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學分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規定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	第 六 條	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學分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規定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	修正條次
第 七 條	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	第 七 條	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	修正條次
第 八 條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 八條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修正條次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案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案通過
111 年 5 月 31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案通過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6 月 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案通過

第 一 條　依據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』，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內容：

一、課程規劃：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包含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、學年型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、寒假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及暑期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，各系均納入學分計畫表內，以讓學生瞭解實習課程的學分數情形。

二、實習時數：暑期實習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、寒假實習不低於 110 小時為原則、學期實習至少為期 4.5 個月(720 小時)及學年型至少為期 9 個月(1,440 小時) 。

三、實習學生之輔導：學校輔導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以 16 人為限，並依據其實習地理區位、交通、實習學生集中或分散等因素綜合考量。

四、實習成績考評：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成績比例佔 70%、實習機構主管成績比例佔 30%。

第 三 條　本系配合使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立之校外實習管理系統，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相關表單請逕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，以利資料完整性。

一、實習前：

(1) 填寫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」、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、「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名冊」、「實習機構名冊」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(2) 學生實習前參加實習前講座(包含勞工權益、性別平等及職業安全內容)。

(3) 系所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署家長同意書並完成學生實習保險。

二、實習中：

(1) 學生填寫「實習月誌」及「實習住宿安全輔導紀錄」，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。

(2) 實習輔導教師填寫「校外實習訪視紀錄」並經系所主管簽核，系所教師寒暑假實地訪視學生至少 1 次、每學期實地訪視至少 2 次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
(3) 本系均建立 line 群組或 fb 等視訊通訊軟體社團，以即時瞭解學生需求，解決學生遇到的困難。

三、實習結束前：

(1) 實習機構填寫「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」。

(2) 實習學生填寫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及「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(丙卷)」。

第 四 條　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年課程，其校內必修課程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 2 門課程。(不含當學期重補修中之必修課程)

第 五 條　同學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、或中途離職、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

第 六 條　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學分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規定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
第 七 條　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